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》的决定　附：第二次修正本

（2002年8月17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修改决定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（第二次修正） 修改决定　　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8月17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2年8月17日　　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《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》做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凡以营利为目的，以钱物作赌注的比输赢活动，都是赌博行为。”　　二、第五条修改为：“查处赌博行为的工作，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或辖区派出所负责。　　其他警种在办理所管辖的刑事案件中，发现犯罪嫌疑人有赌博违法行为的，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裁决。”　　三、增加一条为第六条“公安机关查处赌博行为应当在本辖区内进行。发现本辖区以外的赌博行为，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查处。”　　四、增加一条为第十八条“公安机关在查处赌博行为时，必须当场清点赌资并制作清单，由公安人员和参赌人员签名或盖章。查处赌博行为应当形成笔录，记明查赌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赌博财物数量等情况，并由两名以上参加查处赌博行为的公安人员在笔录上签名。　　公安人员在查处赌博行为时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”　　五、第十九条修改为“公安人员在查处赌博行为过程中，有失职泄密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并追缴非法所得：　　（一）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；　　（二）在查处赌博行为中，私自留用、侵吞赌资的；　　（三）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；　　（四）在查处赌博行为工作中索贿受贿、敲诈勒索的；　　（五）违反法定程序私自处理参赌人员、赌资的；　　（六）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。”　　六、删除第二十一条：“本条例由黑龙江省公安厅负责应用解释。”　　此外，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（第二次修正）　　（1986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，根据1997年6月12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　根据2002年8月17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〉的决定》二次修正）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严禁赌博活动，处罚赌博行为，加强社会治安管理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凡以营利为目的，以钱物作赌注的比输赢活动，都是赌博行为。　　第三条　赌资、赌具一律没收，参与和利用赌博活动所得的一切钱物，一律追缴。　　第四条　赌博者之间因赌博所形成的债务一律废除，已经索回或偿还的，应予追缴。　　第五条　查处赌博行为的工作，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或辖区派出所负责。　　其他警种在办理所管辖的刑事案件中，发现犯罪嫌疑人有赌博违法行为的，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裁决。　　第六条　公安机关查处赌博行为应当在本辖区内进行。发现本辖区以外的赌博行为，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查处。　　第七条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把禁止本辖区内的赌博活动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，经常进行检查，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赌博活动。　　第八条　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对村民、居民进行禁止赌博的宣传教育，经常进行检查，发现赌博活动及时制止，并报告公安机关。　　第九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职工、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，防止赌博活动的发生。　　第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赌博活动均应予以制止，及时举报，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。　　检查揭发赌博活动的公民，应予表扬、奖励和保护。　　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赌博行为构成劳动教养的，依照国家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实行劳动教养；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当场输赢3000元以上的；　　（二）6个月内3次以上赌博，每人输赢金额累计2000元以上的；　　（三）因赌博被治安处罚后又参与赌博的；　　（四）组织、胁迫、诱骗他人赌博尚不够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的；　　（五）提供赌博场所或其他条件的；　　（六）聚赌抽头尚不够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；　　（七）流窜赌博尚不够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的；　　（八）为赌博巡风放哨，或在查禁赌博时为参赌人通风报信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当场输赢3000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从事有奖经营活动的，对责任人按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对经营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经整顿仍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对无照经营的，除按规定处罚外，应坚决予以取缔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明知他人聚众赌博，而为其提供交通工具的，除按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外，可吊销其驾驶执照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等单位不得为赌博提供条件，发现赌博活动应立即制止，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查处。　　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经整顿仍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；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，除依照本条例从重处罚外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公安机关在查处赌博行为时，必须当场清点赌资并制作清单，由公安人员和参赌人员签名或盖章。查处赌博行为应当形成笔录，记明查赌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赌博财物数量等情况，并由两名以上参加查处赌博行为的公安人员在笔录上签名。　　公安人员在查处赌博行为时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参与赌博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他人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处罚赌博行为的裁决和执行程序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公安人员在查处赌博行为过程中，有失职泄密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并追缴非法所得：（一）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；（二）在查处赌博行为中，私自留用、侵吞赌资的；（三）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；（四）在查处赌博行为中索贿受贿、敲诈勒索的；（五）违反法定程序私自处理参赌人员、赌资的；（六）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。”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条例所称以上、以下含本数在内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。